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6-9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59,813,377.49	312,566,465.79	1,9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9,360,437.00	144,613,481.97	2,955.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907,703.79	906.82%	1,475,225,527.49	4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32,946.56	1,534.23%	150,180,541.08	97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34,842.51	1,430.87%	99,008,484.23	6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439,969.19	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430.65%	0.2487	55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430.65%	0.2487	55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54.11%	7.34%	157.2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07,5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7,346.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42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8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7,948.84	
合计	51,172,05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8%	442,074,873	375,894,873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69,633,187	69,633,187	质押	67,980,300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3,106,117	43,106,117	质押	21,500,000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3.96%	38,233,039	38,233,039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32,658,882	32,658,882	质押	16,320,000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2.49%	24,000,000	0	质押	13,000,000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0,688,352	20,688,352	质押	6,2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7,112,282	17,112,282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9,176,117	9,176,117	质押	9,000,0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61%	5,882,294	5,882,294	质押	5,882,2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80,000			
李向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14,979	人民币普通股	3,414,979			
赵兴宝	2,480,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290			
郭旭	2,460,409	人民币普通股	2,460,409			
唐梦华	2,185,95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95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0,39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90			
孙文彬	1,2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600			
李云晋	1,140,4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0,428			

廖咏姬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云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140,4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5,225,527.49	247,338,898.06	496.44%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智能电表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提升，营业额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86,293,595.47	160,416,382.35	639.51%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智能电表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提升，营业成本同比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98,549,374.39	58,873,873.25	67.39%	本报告期内智能电表业务研究开发人员的薪酬待遇有较大幅度提升，开发新产品的认证、检测费用增长较快；互联网相关业务并入，相应管理费用并入上市公司，上年同期无该业务。
投资收益	43,667,047.42	20,931.50	208518.82%	本报告期内处置深圳思达仪表公司股权产生处置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050,448.43	1,058,619.10	2927.57%	本报告期内互联网相关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2,476.77	-9,735,594.86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约定支付 SPIGOT INC. 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052,020.30	-63,181,159.34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780,409.25	33,641,311.26	6358.67%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互联网资产资金并入及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687,939,044.43	47,705,828.01	1342.04%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智能电表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提升，应收额营业额快速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92,968,960.26	1,227,853.27	7471.67%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联网相关行业资产预付流量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6,636,784.47	8,091,051.26	3195.45%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支付业务保证金所致。
存货		36,351,043.04	-100.00%	本报告期内，处置制造业子公司，相应该子公司的资产连同转让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031,029.50	-100.00%	本报告期内，处置制造业子公司，相应该子公司的资产连同转让所致。
固定资产	9,476,171.02	97,179,981.92	-90.25%	本报告期内，处置制造业子公司，相应该子公司的资产连同转让所致。
无形资产	421,835,867.45	11,631,953.53	3526.53%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联网相关行

				业资产并入所致。
商誉	2,347,807,245.93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所形成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831,909.72	91,864.70	131432.47%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联网相关行业资产并入所致。
应付票据		5,688,251.53	-100.00%	本报告期内，处置制造业子公司，相应该子公司的负债连同转让所致。
应付账款	434,465,424.84	30,952,970.83	1303.63%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资产所发生的应付流量采购款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151,981,433.60	4,162,050.52	3551.60%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资产所发生的预收客户款项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38,889,218.52	5,868,214.49	562.71%	本报告期内互联网相关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相应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71,480,540.41	20,313,073.19	5667.13%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股权收购款所致。
递延收益	1,410,460.31	12,060,000.00	-88.30%	本报告期内，处置制造业子公司，相应该子公司的负债连同转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吴红心	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 63,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红心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年	履行中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 63,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西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年	履行中

		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3%。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度投资股份。	2016 年 05 月 18 日	1 年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智度德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150,000 股，平均价格为 22.83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本次增持前，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 66,03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99%；本次增持后，智度德普共持有公司股份 66,18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4%。智度德普承诺，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半年	履行完毕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440,000 股，平均价格为 23.34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智度德普承诺，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半年	履行完毕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2,590,000 股，平均价格为 22.37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智度德普承诺，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半年	履行完毕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现时与智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与智度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智度股份可根据公	2016 年 09 月 20 日	9999	履行中

	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对该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如下：（1）智度股份拥有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权利。鉴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智度股份有权要求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西藏智度将同意或促使智度股份的该等收购。届时，智度股份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若不实施收购，自放弃收购之日起，西藏智度同意在 12 个月以内将实际拥有的（含直接或间接）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条件。西藏智度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8 个月内，智度股份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相关程序：①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的所有交割手续完成；②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后的运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并实现盈利；③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不合规情形，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也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方式。双方协商，在作价合理的基础之上，西藏智度将全力配合智度股份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且批准的收购方式进行上述业务的收购。（4）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定价原则。由智度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217004&217014	招商货币A	16,000,000.00	16,000,000	100.00%	0		0.00	119,81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	--	0	--	0.00	119,813.8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仁

2016年10月29日